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、赵守明和庄惠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德医疗”）49%股权，收购价格为 53,000.00 万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万邦德医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万邦德投资等签署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、〈盈利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更好的推进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公司拟就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 49%股

权相关事宜与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、赵守明和庄惠签署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和《盈利补偿协议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